**中山市建筑业协会**

**关于开展我市监理从业人员培训预报名工作的通知**

中山建协通【2018】 34 号

**各监理单位：**

经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核准，从2018年开始，在我会设立中山市监理从业人员唯一培训机构，由我会协助省监理协会对我市监理从业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及各类业务学习、技术交流等服务管理工作。为了加强协会组织建设，推动建设监理个人会员管理，促进建设监理行业稳步健康发展，经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同意，拟定于2018年6月或7月在中山市举办建设监理个人会员培训班，为了解我市监理从业人员的拟考证情况，做好我市监理从业人员培训计划，提供更好的服务，现需对我市监理从业人员进行拟考证调查，请各监理企业支持和配合我会工作，按附表要求于6月6日前上报我会！（可直接交书面材料到我会培训部或发邮件至我会邮箱1815013558@qq.com）。培训以自愿为原则，现将有关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与测评

1、学习方式：采取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安排专家授课，讲解案例和新的法律法规条文及学员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方式，提前发放省协会新编教材由学员先自行学习。

2、测评方式：由省协会从培训教材和习题集中抽取题目统一考试测评，成绩结合考勤情况评定。如考核达不到要求的学员给予一次补考机会，替考直接取消本次培训资格，补考不合格者不予颁发培训证书。

二、培训条件

1、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须注册或有信息公开证明）或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类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

（2）年龄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

（3）在监理工作岗位，并经所在监理单位推荐。

2、广东省监理员与安全监理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类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类专业技术初级职称。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

（3）在监理工作岗位，并经所在监理单位推荐。

培训及考试时间：具体另行通知

联系人：李伟健

联系电话：0760-88337621 0760-88337891-332

特此通知！

 中山市建筑业协会

 2018年5月30日

附：监理从业人员培训预报名表

**附：**

**监理从业人员培训预报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联系人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毕业专业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 拟报考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考专业（以毕业专业或职称证专业为准）：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铁路工程、农林工程、矿山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航空航天工程、冶炼工程。

2、请于6月6日前送至协会培训部或发至协会邮箱：1815013558@qq.com